##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询比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 ：详见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3.评审程序

3.1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详细评审

3.3.1询比小组成员按附件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询比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询比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询比作无效标处理。

3.3.3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统分原则

3.4.1询比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二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询比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询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要求 |
| 资格性评审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要求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审核响应文件 |
| 承诺函 |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 审核响应文件 |
| 声明 |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 审核响应文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附件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表

项目名称：

评审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审 查 内 容 | 供应商 | 询比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表 | 未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  |  |  |
| 服务内容及报价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评审结论 |  |  |  |

注：上述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评审结论对应填写“不通过”或“通过”，响应文件属上述情况之一的，询比小组将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时作为无效标处理。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规则及说明 | 得分 |
| 价格 | 30 |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技术参数评审 | 30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规格或详细性能要求不能满足询比文件的，每一项扣1分，其中，标注“▲”为核心参数，不满足一项的，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0分，正偏离不加分。注：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供货、验收方案、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1）项目供货、验收方案编制全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施计划可行性合理，能提供具体针对性方案，能够切实有效的指导本项目的实施，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数量充足，有明确的项目进度计划，有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提前完成供货的，得15分；（2）项目供货、验收方案完整，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可实施性一般，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提前完成供货的，得13分；（3）项目供货、验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可实施性一般，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得10分；（4）项目供货、验收方案较为一般，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数量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能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有进度计划的，得7分；（5）项目供货、验收方案较为粗略，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数量较少，能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有简单的进度计划的，得5分；（6）项目供货、验收方案粗略，能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有简单的进度计划的，得3分；（7）项目供货、验收方案不具体，对设备及人员投入数量较少，无法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1分。 |  |
|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10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运输、时间进度控制，验收等方面。（1）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有齐全的检测报告；有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有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案；有具体的包装、运输保护措施；有质量控制制度；有明确的违约承诺及违约责任的，违约承诺可行性强，有详细、可行的验收方案的，得10分。（2）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有检测报告；有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有具体的包装、运输保护措施，有明确的违约承诺及违约责任，有可行的验收方案的，得7分。（3）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有检测报告，有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有具体的包装、运输保护措施，有违约承诺及违约责任，有简单验收方案的，得5分。（4）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有具体的包装、运输保护措施，有违约承诺及违约责任的，得3分。（5）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无违约承诺及违约责任的，得1分。 |  |
| 售后服务 | 10 | 针对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质保期、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独立进行评分：（1）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有对口的售后服务网点，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有明确的产品质保期；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详细，能切实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具体完善，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违约处罚，处罚金额详细、明确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有售后服务网点，有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有明确的质保期，有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能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承诺合理、保障措施具体的，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违约承诺的；得7分。（3）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基本能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但承诺粗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处罚措施但不具体的；得5分。（4）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有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但承诺粗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无相应处罚措施的；得3分。（5）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差；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内容；有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的；得1分。 |  |
| 业绩 | 5 | 提供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为5分；注：响应文件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